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3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111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(376550000A_11100935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，
請於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一)融(排)
入週會時間辦理相關活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一)實施，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 - (三)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情形，參酌第(一)點之方式妥為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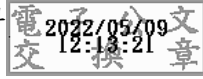
111/05/09



1110001581

四、檢附法務部來函(影本)及111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
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